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紹齊

選任辯護人 邱文男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裁定羈押在案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紹齊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加重詐欺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認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裁定羈押在案。茲本院審核全案事證，認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完畢，甚具悔意，且本案業經審結，認被告如能提出相當金額之保證金，即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而可代替原羈押之處分。爰裁定被告於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孫淑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千棻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